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长江水系分节驳船型尺度系列

Dimension series of integrated barges for the changijang waterways

1996-06-17 发布

1997-01-01 实施

前 言

本标准是对 GB 2884. 3-81、GB 2884. 4-81 进行修订的,对船型主要尺度进行了更改。本标准修订后,原GB 2884. 3-81、GB 2884. 4-81 废止。本标准中航道的划分,与 GBJ 139—90《内河航道标准》要求一致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内河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交通部标准计量研究所、长江船舶设计院。

本标准起草人:刘慧茹、向执中、王菲菲。

本标准首次发布于 1981 年 12 月 31 日。

本标准委托长江船舶设计院负责解释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长江水系分节驳船型尺度系列 长江中下游干支直达和水运网 1 000 吨级 分节驳船型尺度

GB/T 2884.3-1996

代替 GB 2884.3-81

Dimension series of integrated barges for the changjiang waterways

—Dimensions of integrated barges for the direct transport in
main-branch routes of the middle-downstream of the Changjiang
and waterway network-1 000DWT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长江 1 000 吨级分节驳船型的一般要求、型号组成和标志。 本标准适用于在长江中下游于支直达和与其相沟通的水运网 ■级航道航行的分节驳船。

2 定义

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。

水运网 waterway network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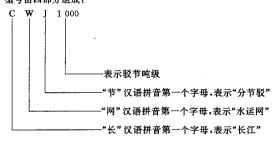
由京杭、湘桂、赣粤、郑淮等运河所沟通的包括长江、珠江、钱塘江、淮河、黄河、海河等水系(包括京 杭运河)的内河通航航道。

3 一般要求

- 3.1 船型吨级:1000 t。
- 3.2 船型主尺度:总长 67.5 m,型宽 10.8 m,吃水 2.0~2.4 m。

4 型号组成

型号由四部分组成:



5 标志

- 5.1 每驳节均设置包括下列内容的标志牌:
 - a) 船舶型号、出厂顺序号、标准号;
 - b) 总长、水线长、型宽、型深、设计吃水、满载排水量;
 - c) 制造厂名称;
 - d) 建造年月。
- 5.2 标志牌外形呈长方形,长 330 mm,宽 200 mm,由金属材料(铜、铝或其他制成)。